云环保监〔2018〕868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岚兹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671820026K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郭雅路78号内

2018年4月23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郭雅路78号内建成一个密封材料生产项目，于2018年1月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超声清洗仪1台、手工清洗台1个、切割机床1台、雕刻机1台、冲床6台、液压机3台等，投资额约50万元，当事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734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1.贵局严格依法行政，对我公司存在问题的批评指正表示接受，并愿意立即整改。2.之前对环保意识淡薄，自认为机械部件仅是简单的冲压组装生产，不会产生污染源。2018年4月20日，贵局领导到我司进行检查指导，让我们意识到环保的重要性。我司立刻停止使用对环境存有潜在污染的部分设备。3.2018年5月14日向环保局申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5月25日江高镇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到我司车间检查指导， 生产过程中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和粉尘等污染物。4.我司主要产品是密封垫，该行业加工技术门槛很低，市场化程度十分高，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为了不被市场所淘汰，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努力提高售后服务并向客户提供低利润的价格。综上所述，我司对贵局所调查的问题一定虚心接受，并立即采取措施加以改进，今后一定守法履行。希望贵局接受我司的申辩，不实施经济处罚。”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拆除部分生产设备，现属于登记表类型并已办理了登记表备案，决定适当减轻其处罚。

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江高镇环安办